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支給標準草案總說明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本文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其等律師酬金均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定之，本法第十五條定有明文。為此，爰依該條規定之授權訂定「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支給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本標準共六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標準訂定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標準有關律師酬金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酌定律師酬金數額，酌定前得予律師或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草案第三條）

四、法院酌定律師酬金數額之標準。（草案第四條、第五條）

五、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